

## 安盛天平个人意外伤害保险（2026版）（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已宣战或未宣战的战争或相关行动、入侵、外敌行为、敌对势力、内战、叛乱、革命、起义、行使军权、篡权、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
- （二）被保险人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
- （三）被保险人醉酒（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大于等于 80 毫克）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五）被保险人因罹患精神和行为障碍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性病或性传播疾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六）脊椎间盘疾病、病理性骨折、疲劳性骨折或压力性骨折、重度骨质疏松疾病；
- （七）被保险人因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及猝死、非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和病毒感染；
- （八）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美容手术、整容手术、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细菌或病毒感染期间（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分娩、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九）被保险人涉及或从事采煤与煤类能源生产、煤矿安全作业、天然气开采及安全作业、石油开采/加工/炼制及安全作业、油砂生产、棕榈油生产、争议性武器制造、烟草制造、海上作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二级及以上的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08-2008 为准）（如另有约定，以保险单或批单所载为准）的职业活动期间；
- （十）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
- （十一）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 （十二）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或以警察、消防人员、警务人员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第二条** 由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电离辐射或来自任何辐射核燃料或来自燃料燃烧产生的任何核废料所致的放射能污染；放射性有毒爆炸或其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危险物质；
- （二）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或医生开具的处方，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 (六) 投保前已存在之受伤及其并发症;
- (七)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活动、竞赛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八) 被保险人进行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此页内容结束)

安盛天平附加个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2025版）（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第一条** 除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外，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二条** 下列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未在保险单中明确列明的交通工具；
- （二）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非法经营客运业务的交通工具；
- （三）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 （四）被保险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超载驾驶；
- （五）被保险人驾驶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以上。

**第三条** 由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乘坐交通工具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而导致事故发生的；
- （二）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此页内容结束）

---

安盛天平附加个人意外医疗保险（2025版）（A款）（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

**第一条** 除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外，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二条** 下列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感染（但因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猝死；
- （二）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三）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任何与压力、焦虑、抑郁、紧张、情绪相关的治疗及精神性、心理性治疗；
- （四）任何自然产生的状况、衰老退化现象及渐进过程；
- （五）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六）脊椎间盘疾病、病理性骨折、疲劳性骨折或压力性骨折、重度骨质疏松疾病。

**第三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一）营养费、康复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等费用；
- （二）任何原因进行的牙齿保养、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牙齿植种；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任何牙科检查、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进食活动（包括咀嚼或啃咬）引发的牙科治疗；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 （三）中草药、中药材或任何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推拿、按摩、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法、灸法、针灸、拔罐治疗、刮痧治疗、整骨治疗、敷贴疗法；
- （四）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治疗疾病的物理治疗。包括但不限于电疗、光疗、磁疗、热疗；
- （五）顺势治疗、职业疗法及语音治疗。

（此页内容结束）

## 安盛天平附加个人意外住院津贴保险（2025版）（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第一条** 除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外，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二条** 由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

（二）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三）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任何与压力、焦虑、抑郁、紧张、情绪相关的治疗及精神性、心理性治疗；

（四）中草药、中药材或任何传统中医治疗。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推拿、按摩、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法、灸法、针灸、顺外治疗、整骨治疗；

（五）任何自然产生的状况、衰老退化现象及渐进过程；

（六）任何原因进行的牙齿保养、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牙齿植种；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任何牙科检查、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进食活动（包括咀嚼或啃咬）引发的牙科治疗；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七）椎间盘疾病、病理性骨折、疲劳性骨折或压力性骨折、因骨质疏松导致的骨折或关节替换；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九）投保前已存在之受伤及其并发症；

（十）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十一）被保险人因罹患精神和行为障碍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性病或性传播疾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十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三）职业病、医疗事故；

（十四）被保险人接受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减肥塑形、变性手术、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十五）被保险人在不符合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

（十六）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的治疗，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

（十七）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

（十八）采用未被治疗所在地政府批准的治疗；

（十九）康复、医疗咨询、健康体检、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使用眼镜、隐形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各种康复性器具，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

方医疗器械，但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的并在保险单中明确列明承保的除外；

（二十）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

（二十一）基因咨询、筛查、检查和治疗，预防性治疗、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物理治疗、中医调理及其他特殊疗法而发生的治疗，成瘾性症状治疗，功能医学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全套个人化营养评估、抗氧化维生素分析、氧化压力分析、营养与毒性元素分析、肠道免疫功能分析）。

（此页内容结束）

---

安盛天平附加个人意外骨折保险（2026版）（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

第一条 除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外，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二条 下列期间或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既往症；
- （二）职业病、医疗事故；
- （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四）脊椎间盘疾病、病理性骨折、疲劳性骨折或压力性骨折、因骨质疏松导致的骨折或关节替换；
- （五）被保险人因罹患精神和行为障碍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性病或性传播疾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六）因意外事故单独或直接导致肢体的断离，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

（此页内容结束）